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沈和政〔2021〕2号

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浑河西街道 前进村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浑河西街道前进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前进村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

调查核实，涉及的土地1988年以前为独立工矿，并且在1988

年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上该地块图斑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现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

干规定》（〔1995〕国土〔籍〕字第26号）及《辽宁省土地

权属确定和争议处理办法》（1996年5月7日辽宁省人民政

府令第69号），同意将该宗面积为0.7429平方米的土地确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权为集体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，由你单位使用，具体位置
详见《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》。